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函〔2021〕5号

关于做好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2021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补充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安排，决定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2021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补充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一）遴选条件

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附件1）的规定执行。

（二）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表》（附件2）或《山东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3）或《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4）（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向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以上《申

报表》中的“近五年”起止年月均为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 培养单位核实。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由学位点所在单位初审，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各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各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名单（分委员会参会人数达到应到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且获得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的同意的推荐票方能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博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 5）、《硕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 6）（以下简称《汇总表》）及《申报表》在本单位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各培养单位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4. 专家评议。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由校学位办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硕士生导师申请材料由校学位办聘请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办汇总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查情况及通讯评议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材料报送

各培养单位请于 4 月 22 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纸质版及相应电子版报校学位办。

二、2021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补充审核

（一）审核范围

1. 参加本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遴选并同时申请 2021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

2. 已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 2021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审核程序

属于上述两类情况的教师均须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研究生函〔2020〕24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具体要求见《2021 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补充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 7）。

三、工作说明

（一）本次遴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须严格遵照导师归口管理原则进行审核，不允许导师跨学科、跨类别、跨领域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2021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对于已明确列入上报教育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名单内的导师，不接受导师变更学科的申请。未明确列入《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名单的导师如满足变更学科要求申请变更学科，按照附件中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并填写《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申请变更学科名单汇总表》（附件 8）。

（三）对于符合学校规划的拟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请学科依托培养单位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在相近学科参加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

(四) 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与联合培养学校(烟台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德州学院和滨州学院)进行沟通与协调,做好导师遴选、2021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补充审核工作。

(五)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建设,对于省、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所在企业,各培养单位与企业一起做好企业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2021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补充审核工作。

(六)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和专业学术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可以同时申报,需同时填写相关表格。

(七) 外聘导师的引荐人同时为其校内合作导师,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管理等工作。

-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表
 3. 山东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4. 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5. 博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
 6. 硕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
 7. 2021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补充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8. 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申请变更学科名单汇总表

联系人：卢明锋

电话：2781868

邮箱：sdlgxwb@sdut.edu.cn

研究生院

2021年3月2日